

##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立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内部控制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